

卢铁峰 编著

重点新罪名适用精解

中国检察出版社

重点新罪名适用精解

卢铁峰 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重点新罪名适用精解/卢铁峰编著. -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0.2

ISBN 7-80086-718-8

I. 重… II. 卢… III. 刑法-罪名-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4.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74241 号

重点新罪名适用精解

卢铁峰 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燕山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4.625 印张 380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一版 2000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7-80086-718-8/D·719

定价: 29.00 元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后正式施行已经二年多时间，经过一段时间的磨合，人们对新刑法的理解和认识也逐渐加深了，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公布的一些司法解释，如《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关于适用刑法分则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以及1999年12月25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等解决了司法实践中一些突出问题，为新刑法的正确贯彻实施提供了保证。但是由于这次刑法修改幅度大，特别是增加了许多新的罪名，司法人员在适用这些新罪名时，没有可参考的案例，只能依靠自身对刑法条文及司法解释的理解，由于理解能力的不一致而可能导致刑法适用上差异。

为了帮助司法工作人员及广大读者正确贯彻刑法中的新罪名，尽量避免由于认识的不同而出现适用上的差异，作者根据自己对刑法及司法解释的理解并结合自己的司法实践，撰写了《重点新罪名适用精解》一书。

本书选取刑法的一些新罪名，将刑法理论与司法实践相结合，系统阐述该罪名的概念、构成条件、罪与非罪的界限、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司法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既有理论深度又有实际操作技巧。相信本书对广大司法干警正确适用刑法有一定的帮助。

由于作者理论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谬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0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
一、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1)
二、劫持航空器罪.....	(2)
三、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4)
四、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5)
五、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7)
六、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 公共安全罪.....	(8)
七、重大飞行事故罪.....	(11)
八、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12)
九、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13)
十、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15)
十一、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17)
十二、消防责任事故罪.....	(19)
第二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2)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2)
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2)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	(24)
三、生产、销售劣药罪.....	(26)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28)
五、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31)
六、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33)

七、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35)
八、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37)
九、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39)
第二节 走私罪	(41)
一、走私武器、弹药罪	(41)
二、走私假币罪	(44)
三、走私文物罪	(45)
四、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48)
五、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	(49)
六、走私淫秽物品罪	(51)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54)
一、虚报注册资本罪	(54)
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56)
三、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60)
四、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64)
五、妨害清算罪	(67)
六、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70)
七、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75)
八、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77)
九、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78)
十、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	(80)
十一、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81)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84)
一、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84)
二、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86)
三、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	(88)
四、高利转贷罪	(89)
五、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92)

六、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93)
七、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98)
八、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99)
九、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104)
十、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109)
十一、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113)
十二、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	(116)
十三、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119)
十四、违法发放贷款罪	(122)
十五、用帐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125)
十六、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128)
十七、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130)
十八、逃汇罪	(132)
十九、洗钱罪	(135)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138)
一、集资诈骗罪	(138)
二、贷款诈骗罪	(142)
三、票据诈骗罪	(145)
四、信用证诈骗罪	(150)
五、信用卡诈骗罪	(156)
六、有价证券诈骗罪	(160)
七、保险诈骗罪	(161)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68)
一、逃避追缴欠税罪	(168)
二、骗取出口退税罪	(170)
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 税款发票罪	(173)
四、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79)

五、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81)
六、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罪	(182)
七、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	(184)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87)
一、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187)
二、假冒专利罪	(189)
三、侵犯著作权罪	(191)
四、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195)
五、侵犯商业秘密罪	(196)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200)
一、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200)
二、虚假广告罪	(203)
三、串通投标罪	(205)
四、合同诈骗罪	(207)
五、非法经营罪	(212)
六、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216)
七、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218)
八、逃避商检罪	(220)
 第三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23)
一、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223)
二、绑架罪	(225)
三、拐卖妇女、儿童罪	(227)
四、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230)
五、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232)
六、强迫职工劳动罪	(235)

七、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	(236)
第四章 侵犯财产罪	(238)
一、聚众哄抢罪	(238)
二、侵占罪	(240)
三、职务侵占罪	(242)
四、挪用资金罪	(246)
第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51)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251)
一、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	(251)
二、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	(253)
三、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	(254)
四、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256)
五、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	(257)
六、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258)
七、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260)
八、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	(261)
九、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	(263)
十、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264)
十一、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	(266)
十二、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267)
十三、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	(268)
十四、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 游行、示威罪	(270)
十五、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	(272)
十六、侮辱国旗、国徽罪	(273)
十七、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	

法律实施罪	(275)
十八、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罪	(277)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279)
一、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279)
二、妨害作证罪	(281)
三、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283)
四、打击报复证人罪	(284)
五、扰乱法庭秩序罪	(286)
六、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	(287)
七、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	(289)
八、破坏监管秩序罪	(290)
九、劫夺被押解人员罪	(291)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293)
一、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	(293)
二、出售出入境证件罪	(294)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295)
一、故意损毁文物罪	(295)
二、过失损毁文物罪	(296)
三、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	(297)
四、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	(298)
五、倒卖文物罪	(299)
六、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	(301)
七、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303)
八、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	(304)
九、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	(306)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307)
一、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	(307)

二、非法组织卖血罪	(309)
三、强迫卖血罪	(310)
四、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	(310)
五、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	(312)
六、医疗事故罪	(313)
七、非法行医罪	(316)
八、逃避动植物检疫罪	(318)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320)
一、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320)
二、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322)
三、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324)
四、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325)
五、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326)
六、非法占用耕地罪	(328)
七、非法采矿罪	(329)
八、破坏性采矿罪	(332)
九、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	(333)
十、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334)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35)
一、非法持有毒品罪	(335)
二、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337)
三、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339)
四、走私制毒物品罪	(342)
五、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	(344)
六、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345)
七、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348)
八、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350)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352)
一、组织卖淫罪·····	(352)
二、协助组织卖淫罪·····	(354)
三、介绍卖淫罪·····	(355)
四、引诱幼女卖淫罪·····	(356)
五、嫖宿幼女罪·····	(357)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359)
一、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359)
二、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362)
三、传播淫秽物品罪·····	(363)
四、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	(365)
五、组织淫秽表演罪·····	(366)
 第六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368)
一、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368)
二、阻碍军事行动罪·····	(369)
三、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370)
四、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371)
五、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	(372)
六、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	(373)
七、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374)
八、接送不合格兵员罪·····	(375)
九、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376)
十、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罪·····	(378)
十一、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	(379)
十二、战时拒绝、逃避服役罪·····	(380)
十三、战时故意提供虚假敌情罪·····	(381)
十四、战时造谣扰乱军心罪·····	(382)

十五、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罪	(382)
十六、战时拒绝军事征用罪	(383)

第七章 贪污贿赂罪	(385)
一、挪用公款罪	(385)
二、单位受贿罪	(389)
三、对单位行贿罪	(392)
四、单位行贿罪	(395)
五、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398)
六、隐瞒境外存款罪	(401)
七、私分国有资产罪	(403)
八、私分罚没财物罪	(405)

第八章 渎职罪	(407)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罪	(407)
二、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408)
三、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410)
四、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413)
五、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415)
六、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418)
七、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419)
八、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422)
九、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424)
十、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425)
十一、环境监管失职罪	(427)
十二、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429)
十三、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431)
十四、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432)

十五、放纵走私罪	(433)
十六、商检徇私舞弊罪	(434)
十七、商检失职罪	(436)
十八、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	(438)
十九、动植物检疫失职罪	(440)
二十、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441)
二十一、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	(442)
二十二、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444)
二十三、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445)
二十四、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446)
二十五、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448)
二十六、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451)
二十七、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452)

第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一、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一) 概念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是指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恐怖组织的行为。本罪是修订刑法增加的新的犯罪。

(二) 构成条件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有以下构成条件：

(1) 犯罪客体，是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恐怖活动，是以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政府官员、外交人员及其家属或者其他不特定的社会成员为攻击对象，或者对不特定公私财产为攻击对象，制造社会恐慌，向政府施加压力或为达到某种目的的暴力犯罪。由于犯罪的对象多具有不特定的特点，因而它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

(2) 客观方面，具有组织、领导和参加恐怖组织的行为。恐怖活动，是指在国际、国内故意使用暴力制造恐怖，并以杀害或者威胁个人或人群的生命、破坏公私财产为手段，以实现某种目的的行为。在国际上，恐怖活动包括劫持飞机、爆炸、暗杀、绑架外交人员、袭击和占领外国使馆、种族隔离与种族灭绝，对国家元首、政府官员、外交人员及其家属进行谋杀、绑架、伤害等。恐怖组织，是三人以上，为实施恐怖活动而建立的较稳定的非法组织。恐怖组织一般比较稳定，有组织、领导、策划和指挥者，有骨干分子和一般的参加者。这里的“组织”，是指鼓动、召集多人组成实施恐怖活动的组织。只要实施了组织、领导和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行为，即构成本罪。如果组织、领导或者参加恐怖组织，又实施杀人、伤

害、爆炸、绑架等恐怖活动的，以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和实施的暴力犯罪数罪并罚。

(3) 主观方面，出于故意。本罪无过失犯罪。

(4) 犯罪主体是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恐怖组织的人员。

(三)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的处罚

根据刑法第 120 条规定，犯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二、劫持航空器罪

(一) 概念

劫持航空器罪，是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行为。

我国 1979 年刑法没有劫持航空器罪的专门规定。1992 年 12 月 2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正式设立了劫持航空器罪。在刑法修订的过程中，立法机关将其纳入刑法典。

(二) 构成条件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劫持航空器罪有如下构成条件：

(1) 犯罪客体，是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国家、公民个人财产的安全。劫持航空器是一种性质恶劣、危害严重的犯罪，往往会造成机毁人亡的惨剧，在国际上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本罪侵犯的对象是正在飞行的民用航空器。这里的“航空器”，主要是指飞机，但为了与国际公约中的称谓衔接，使用了航空器一词。所谓正在飞行的航空器，根据《海牙公约》第 3 条第 1 款规定，是指航空器从装载完毕，机仓外部各门均已关闭时起，至打开任一机仓门以便卸载为止。航空器强迫降落时，在主管当局接管该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和财产的责任前，一般被认为仍在飞行中。

(2) 客观方面，具有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

行为。所谓暴力，是指对航空器的人员，特别是驾驶人员或者机组成员实施捆绑、殴打、伤害等暴力行为，或者毁坏航空器设备，迫使机组人员改变航线，按照劫持者的意志，操纵航空器。所谓胁迫，是指以实施暴力行为或者炸毁航空器相威胁，使机组人员的精神受到强制，被迫同意将航空器飞往劫持者指定的地点。所谓其他方法，是指除暴力、胁迫以外的其他一切劫持航空器的方法。不论行为人采取了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只要实施了劫持航空器的行为，即构成本罪的既遂。

(3) 主观方面，出于故意，即明知自己劫持航空器的行为会危害航空安全，危害旅客、机组人员的生命、健康以及国家和个人财产的安全而劫持或者控制航空器。犯罪目的是控制航空器，改变飞行方向。

(4) 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任何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包括机组人员和一般乘客，也包括中国人和外国人，都可成为本罪的主体。

(三) 劫持航空器罪的管辖

劫持航空器是一种跨地区、跨国境的犯罪，因此，发生了犯罪后往往涉及到应由哪一国家或者地区管辖的问题。这一问题，目前国际上主要是依照《蒙特利尔公约》和《海牙公约》第4条的规定，在下列情况下各缔约国应对罪行和罪犯实施管辖：①罪行是在该国登记的航空器内发生；②发生罪行的航空器在该国降落时，罪犯仍在该航空器内的；③罪行是在租来时不带机组的航空器内发生的，而承租人的主要营业地，或者承租人没有这种营业地，则其永久居所，是在该国的；④当被指控的罪犯在缔约国领土内，而该国未将此人引渡给上述3种国家的，该缔约国应同样采取必要措施对这种罪行实施管辖权；⑤公约不排斥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行使刑事管辖权。

(四) 劫持航空器罪的处罚